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睿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睿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

01 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  
02 金額，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判決  
05 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  
06 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  
07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並  
09 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  
10 頁），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非屬偶發性之行為，所犯各  
11 罪侵害之法益、罪質，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非長，並考量受  
12 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  
13 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  
14 爰就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5 役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為易服社會勞  
16 動，但與附表編號2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  
17 刑結果，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  
18 號解釋參照），自無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服社會勞動  
19 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郭岷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